

东莞市东莞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基金会〔2021〕5号

东莞市东莞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东莞市东莞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信息公开行为，保护捐赠方、受益方和志愿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促进慈善事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和基金会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信息，是指基金会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三条 基金会信息公开坚持真实性、准确性、系统性、及时性和规范性的原则。

第二章 公开内容

第四条 基金会下列信息应主动向社会公开：

（一）基本信息，包括基金会宗旨、业务范围、组织架构、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等；

- (二) 基金会章程、项目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
- (三) 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财务信息;
- (四) 基金会重大慈善活动信息;
- (五) 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五条 基金会下列信息不予公开:

- (一) 涉及国家机密和安全的;
- (二) 涉及捐赠方、受益方、志愿者等个人隐私;
- (三) 正在调查、讨论、审议、处理过程中的信息;
- (四) 捐赠方或受益方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
- (五) 基金会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六)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信息。

第六条 捐赠方有权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对于捐赠方的查询,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第三章 公开途径

第七条 在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的信息平台、基金会官方网站、东莞理工学院网站或其他相关主流媒体上,向社会公开信息。

第八条 综合运用各类传媒途径进行信息公开，包括新媒体（如微博、微信）、移动传媒、网络媒体、电子邮件、短信、展板、出版物等。

第九条 基金会对外公开在民政部门登记、核准、备案的事项时，应当与民政部门的信息一致。在其他渠道公布的信息，应当与其在统一信息平台上公开的信息一致。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

第十条 基金会秘书长为基金会新闻发言人，负责组织领导基金会的信息公开工作，包括审定信息公开工作有关制度，研究决定信息公开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并推进基金会信息公开工作。

第十一条 基金会对工作中产生的信息进行有效管理。工作岗位不同，信息公开和保密的责任不同；责任不同，获得信息的权限不同。

（一）秘书处享有信息公开的最终决定权，负责基金会所有信息的公开、汇总及存档管理，并定期监测各部门负责管理并已经公开的信息；

（二）部门负责人负责管理本部门产生的信息，提出信息公开建议，并经基金会秘书长审批后方可公开；

(三) 各岗位的在岗人员负责保存、整理和上报其工作中产生的各类信息，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公开。

第十二条 基金会在信息公开工作中自觉接受社会公众及社会各界的监督，了解服务对象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反映，对发现和存在的问题应当认真研究，积极整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东莞市东莞理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会授权秘书处解释，自基金会理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